

# 住宿协议

## 适用范围

### 第 1 条

1. 本住宿设施与住宿者之间签订的住宿协议及相关合同应遵循本协议的规定，对于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应依法律或普遍确立的惯例来处理。
2. 本住宿设施根据法律和惯例以不违反法律和惯例的范围与住宿者进行特别约定时，尽管前项规定，但该特别约定仍将优先适用。

## 住宿契约的申请

### 第 2 条

1. 住宿者在申请住宿协议时，需提供以下信息给本住宿设施：
  - (1) 住宿者的姓名、住址、年龄、性别、国籍和职业；
  - (2) 入住日期和预计到达时间；
  - (3) 住宿费用（通常根据附表第1项的基本住宿费用）；
  - (4) 若年龄未满18岁，则需提供监护人签署的同意书；
  - (5) 若年龄未满15岁，则需有监护人陪同；
  - (6) 其他本住宿设施认为必要的事项。
2. 申请住宿的人在本住宿设施要求提供记载有住宿者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等在内的住宿者名簿时，即使在住宿协议成立后，也应立即提供。
3. 本住宿设施可能在预订日期之前的任意日期，通过住宿客户提供的联系方式致电确认预订。
4. 若住宿客户在住宿期间提出延长住宿超过第2条所述的住宿日期的申请，住宿设施将视该申请为新的住宿协议申请，并在申请提出时处理。

## 住宿协议的成立及相关事项

### 第 3 条

1. 当本住宿设施接受了上一条款的申请后，住宿协议即成立。然而，如果无法证明申请者接受了本住宿设施的承诺，或者能够证明本住宿设施没有接受协议，则不适用此规定。
2. 如果本住宿设施在网站上错误地列出住宿费用，或者在电话中提供错误的住宿费用，并以该费用为基础接受了住宿申请，而该费用明显低于前后日期的住宿费用时，如果未在该费用上

标注或提供“限定”、“特别”、“促销”等低价的理由，则根据民法的错误承诺，住宿协议将被视为无效，并会立即通知申请者。

3. 当根据第1款的规定成立住宿协议时，申请者应在住宿期间的基本住宿费用限度内，按本住宿设施规定的日期支付预订金。

4. 预订金将首先用于住宿客最终应支付的住宿费用，如果发生适用第6条和第17条规定的情况，则按照违约金和赔偿金的顺序使用，如果还有余额，则在根据第11条规定支付费用时退还。

5. 如果未能在住宿设施指定的日期前支付第3款规定的预订金，则住宿协议将失效。然而，仅限于在指定预订金支付日期时，本住宿设施已向住宿客告知该事项。

不要求支付预订金的特别约定（下称“特约”）

#### 第 4 条

1. 尽管有前条第3款的规定，本住宿设施有可能视情况同意不要求在协议成立后支付预订金的特约。

2. 在接受住宿协议申请时，如果本住宿设施没有要求支付前条第3款规定的预订金，且没有指定该预订金的支付期限，则将视为同意了前项的特约。

拒绝订立住宿协议的情况

#### 第 5 条

本住宿设施有权在以下情况下拒绝订立住宿协议：

- (1) 申请住宿不符合本条款的情况；
- (2) 因客房已满导致无空房；
- (3) 申请住宿者存在违反法律、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行为可能；
- (4) 申请住宿者在住宿设施内提出了无理的要求，并可能扰乱本住宿设施的正常运营时；
- (5) 申请住宿者属于以下情况：
  - (イ) 涉及《暴力团等对策法》（平成4年3月1日施行）规定的指定暴力团及成员或相关人员、暴力团准构成人员或其他反社会势力；
  - (ロ) 由暴力团或暴力团成员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ハ) 公司或组织中有暴力团成员担任高管；
  - (ニ) 反社会团体、反社会团体成员及其相关人员；
- (6) 申请住宿者对其他住宿客造成明显困扰；
- (7) 申请住宿者明显患有传染型疾病；
- (8) 申请住宿者在住宿期间因高声歌唱、喧哗、奏乐等方式扰乱其他住宿客的生活；
- (9) 申请住宿者被判别为不具备支付能力；
- (10) 申请住宿者行为可疑；
- (11) 申请住宿者要求暴力行为或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 (12) 因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提供住宿服务；

(13) 申请住宿者因醉酒，给其他住宿客带来严重困扰，或者对其他住宿客进行言行上的骚扰；

(14) 申请住宿者隐瞒自身的商业目的而申请住宿。

#### 住宿客的协议解除权

##### 第 6 条

1. 住宿客可以向住宿设施提出解除住宿协议的请求。
2. 当住宿客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协议时（除非根据第3条第3款规定，本住宿设施指定了预订金支付期限并要求支付，在此支付期限之前住宿客解除了住宿协议），本住宿设施将根据附表第2条规定收取违约金。但是，如果本住宿设施同意了第4条第1款的特约，对于住宿客解除住宿协议时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只有在住宿设施向住宿客告知时才适用。
3. 当住宿客未在住宿日期当天的24:00之前到达且未提前通知时，本住宿设施将视为住宿客主动解除了住宿协议。

#### 本住宿设施的协议解除权

##### 第 7 条

1. 当本住宿设施认为存在以下情况时，有权解除住宿协议：
  - (1) 住宿客存在或被认定存在违反法律、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行为可能，或者已经进行了这样的行为。
  - (2) 住宿客在住宿设施内提出了无理的抱怨或要求，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扰乱了住宿设施的秩序。
  - (3) 住宿客符合以下情况：
    - (イ) 涉及暴力团、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准成员、暴力团关联人员或其他反社会势力。
    - (ロ) 涉及暴力团或暴力团成员支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ハ) 公司高管成员中含有暴力团成员。
  - (4) 住宿客对其他住宿客造成明显困扰。
  - (5) 住宿客明显患有传染病。
  - (6) 住宿客实行暴力行为或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 (7) 因不可抗力，如天灾等原因，无法提供住宿服务。
  - (8) 住宿客有明显的醉酒或其他情况，可能给其他住宿客带来严重困扰，或者住宿客已经对其他住宿客造成严重困扰。
  - (9) 在指定场所以外吸烟、恶意损坏消防设备等，或者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使用规则”。
  - (10) 在住宿协议成立后发现住宿客符合第5条第11款规定的情况。
  - (11) 住宿申请者未立即响应住宿设施根据第2条第2款的请求时。
2. 本住宿设施根据前项规定解除住宿协议时，若解除原因符合前项第7号，则应退还住宿客尚未享受的住宿服务等费用。若属于其他解除原因，则不予退还住宿客尚未享受的住宿服务等费用，作为违约金收取。

#### 登记住宿

##### 第 8 条

1. 住宿客应在住宿当天，在住宿设施前台登记以下事项：

- (1) 住宿客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和职业
- (2) 外国人应提供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和入境日期
- (3) 核对并复印护照
- (4) 退房日期和预计退房时间
- (5) 其他住宿设施认为必要的事项

2. 若住宿客打算使用代替现金的方式进行第11条规定的费用支付（如信用卡等），请在登记时提前出示。

#### 客房使用时间

##### 第 9 条

1. 住宿客可以在下午4点至第二天上午10点之间使用住宿设施的客房。但若是在连续入住的情况下，除到达日和退房日外，可以全天使用客房。

2. 不论第1款的规定，住宿设施可能会同意在规定时间之外使用客房。在这种情况下，将收取额外的房间使用费用，按照租赁规定收取。

#### 遵守使用规则

##### 第 10 条

住宿客应在住宿设施内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使用规则”。

#### 费用支付相关

##### 第 11 条

1. 住宿客应支付的住宿费用及其计算方法详见附表第1条。

2. 前项住宿费用应在日本货币或住宿设施认可的信用卡等可以替代的方式下，于住宿客办理入住手续时或住宿设施发起请求时，在前台支付。

3. 在本住宿设施提供了客房，并且客房已经可以使用后，即使宿泊客未选择入住，住宿费用仍将收取。

#### 本住宿设施的责任相关

##### 第 12 条

1. 本住宿设施在履行住宿协议及相关合同，或由于未履行上述合同而给住宿客造成损害时，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这不是因为本住宿设施的过错造成的，则不适用此条款。

2. 本住宿设施应承担的责任始于住宿客在前台登记入住时，结束于住宿客退房离开时。

3. 本住宿设施已加入旅馆赔偿责任保险以应对火灾等意外情况。

#### 无法提供预订客房时的处理契約した客室の提供ができないときの取扱い

##### 第 13 条

1. 当本住宿设施无法提供预订客房时，应征得住宿客的同意，并尽可能安排提供同等条件的其他住宿设施。

2. 如果本住宿设施无法安排其他住宿设施，将支付相当于违约金的补偿费用给住宿客，该补偿费用将用于支付损害赔偿。但，如果无法提供客房的原因无法归责于本住宿设施时，本住宿设施则不会支付补偿费用。

#### 寄存物品的处理相关

##### 第 14 条

1. 本住宿设施不接受存放现金、贵重物品、艺术品、古董、易碎品、液体物品、生鲜等物品。
2. 住宿客交由前台保管的物品发生减少、遗失、损坏等损害时，除非属于不可抗力情况，否则本住宿设施将赔偿该损害。然而，如果本住宿设施要求宿泊客事先明确该物品的种类和价值，而宿泊客未进行明确说明，则本住宿设施只会最多进行3万日元（含税）的损害赔偿。
3. 对于客人自行携带进入本住宿设施内、未存放在前台的物品、贵重品和现金，如因本住宿设施的过失导致丢失、损坏等损害，本住宿设施将承担赔偿责任。然而，对于客人事先未明确种类和价值的物品，除非本住宿设施故意或严重过失，否则本住宿设施只会最多进行3万日元（含税）的损害赔偿。
4. 住宿客交由前台保管的行李出现划痕、凹痕等情况不在保证范围内。

#### 住宿客的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相关

##### 第 15 条

1. 如果住宿客的行李在入住前送达本住宿设施，并且在此之前得到本住宿设施的同意，宿泊设施将负责安全保管，等待住宿客在前台办理入住手续时交还。
2. 如果住宿客退房后，忘记了自己的行李或随身物品在本住宿设施内，本住宿设施发现并确认所有者身份后，将联系该所有者并征求指示。然而，如果无法找到所有者或者所有者没有提供指示，则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1) 现金和贵重物品：在发现后保管7天后，交由最近的警察局。
  - (2) 生鲜食品：不论价格或过期日期，当日处理。
  - (3) 其他物品：在发现后保管14天后，处理。
3. 本住宿设施将根据遗留物品的性质进行适当处理，可以随时检查其内容，并根据需要将其归还给所有者或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住宿客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4. 对于住宿客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责任：

在第1种情况下，即住宿客行李在入住前送达本住宿设施的情况，本住宿设施将遵循第12条第1款的规定。

在第2种情况下，即住宿客退房后遗留物品的情况，本住宿设施将遵循第12条第2款的规定。

#### 停车场的相关责任

##### 第 16 条

如果住宿客使用本住宿设施的停车场，无论是否寄存了车辆的钥匙，本住宿设施仅提供停车位，不承担车辆管理责任。但是，如果在停车场管理中，由于本住宿设施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害时，本住宿设施承担将相应的赔偿责任。

## 住宿客的相关责任

### 第 17 条

1. 如果因住宿客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本住宿设施受到损害，该住宿客应向本住宿设施赔偿损失。
2. 为了确保顺利提供住宿服务按照住宿协议的内容，如果住宿客发现本住宿设施提供的住宿服务与协议内容不符，应立即通知本住宿设施。
3. 由于本住宿设施禁止吸烟（指定吸烟区除外），若在客房或设施内发现吸烟情况，住宿客将按照附件第3条规定承担客房清洁费及客房销售损失赔偿责任。

## 免责事项

### 第 18 条

本住宿设施内的电脑通信服务由客人自行负责。如果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中断，从而造成用户损失，本住宿设施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如果因为使用电脑通信服务而对本住宿设施或第三方造成损害，住宿客需赔偿相应损失。

## 拒绝住宿相关

### 第 19 条

在以下情况下，本住宿设施可能会拒绝住宿客继续使用本设施：

- (1) 住宿客已经或可能采取对本住宿设施不利的行为。
- (2) 住宿客违反了本协议(包括当住宿设施认为可能违反的情况)。

## 附表第 1 条宿费等详细内容(与第 2 条第 1 项及第 11 条第 1 项有关)

		详细内容
住宿费总额	基本住宿费	1. 住宿费(住宿套餐费用) + 消费税
	追加费用	2. 额外餐饮及其他使用费 + 消费税
	税金	除了根据法规规定的消费税以外的其他税收 (如住宿费 and 温泉税等)

备注：基本住宿费根据本住宿设施的网站等公示的费用确定。不设定儿童费用。

## 附表第 2(与第 6 条第 2 项有关)

契约解除通知收到日	当天无联络	当天	前一天	9天前	20天前
-----------	-------	----	-----	-----	------

10人以下团体	100%	100%	0%	0%	0%
10人以上团体	请另行签订合同				

(注) 对于10人以上的团体将另行签订合同。

1. % 表示违约金占基本住宿费的比率。
2. 如果取消预订天数或减少预订人数适用于违约期间，则按照相应比例收取违约金。
3. 特别计划和预付计划将另行规定。

附表第 3(与第 17 条第 3 项有关)

客房内吸烟的清洁费用	每间客房2万日元 (含税)
客房内吸烟导致客房停售的费用	停售客房的天数 × 2万日元 (含税)

(注) 停售客房的天数由住宿设施根据实际中止销售的天数决定。但最多不超过10天。

## 使用规则

为了让客人安全舒适地使用我们的住宿设施，根据住宿合同第10条的规定，我们制定了以下使用规则，请您予以配合。如果不能遵守这些规则，我们将不得不根据住宿合同第7条第1款拒绝您的住宿并使用住宿设施，并且您可能需要承担我们遭受的损失，请特别留意。

### ■安全和防灾注意事项

- (1) 当您离开客房时，请确认锁好房门（我们的住宿设施采用自动锁）。在房间内尤其是睡觉时，请锁好门内锁和门挂钩。
- (2) 客房内有逃生路线图，请在房门内侧查看。
- (3) 有访客到来时，请不要轻率地打开房门，保持门挂钩，然后确认访客身份。如果访客看起来可疑，请立即联系前台。
- (4) 请勿在客房内与访客见面。
- (5) 请不要将客房用于除住宿外的其他目的。
- (6) 未满15岁的客人需由监护人陪同入住。
- (7) 请勿在客房内使用加热、烹饪等产生热量的设备，以及非宿舍指定的电熨斗等电器。
- (8) 客房、大堂等全面禁止吸烟。请不要在指定以外的地方吸烟。
- (9) 请不要使用会引起火灾的物品，如烟花、香、线香、蜡烛等，以及气味浓烈的物品。

### ■关于贵重物品

请使用客房内的保险箱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

#### ■支付方式

我们不接受代购飞机、火车、观光巴士等车票，出租车费用，邮票费用，以及邮寄行李等费用。

#### ■禁止携带以下物品进入本住宿设施

- (1) 动物等宠物（除导盲犬等辅助犬外）。若有携带辅助犬的需要，请事先通知。
- (2) 毒药、有害的化学品、散发剧烈气味或烟雾的物品。
- (3) 枪支、刀剑等法律禁止持有的物品。
- (4) 火药、挥发油等易爆、易燃、易引火的物品。
- (5) 发出噪音的物品。
- (6) 其他可能威胁其他住宿客安全的物品。

#### ■禁止在本住宿设施内进行以下行为

- (1) 参与赌博等违反刑法的行为。
- (2) 政治活动、选举活动、宗教活动。
- (3) 销售商品、广告宣传、捐款、签名等行为。
- (4) 未经许可的商业拍摄、录像等行为。
- (5) 携带食物进入餐厅并在其中食用。
- (6) 携带食材进入餐厅，并要求或委托员工烹饪（无论是否收费）。
- (7) 在设施内大声喧哗，或其他给他人带来困扰或不适的行为。
- (8) 在客房外使用提供的睡衣和拖鞋。
- (9) 在住宿期间使用外卖服务。
- (10) 其他可能影响住宿设施内安全和卫生的行为。